

攬的對象、碩士生要具備在國際職場工作的能力、大學生要成為各國一流研究所想錄取的對象。過去兩年來，政府關注人才議題，但集中於海外人才的延攬，此次人才培育白皮書已跳脫國外來的方是國際人才的迷思，確認人才要自己培養才是長久之道，其方向值得肯定，但成效端賴配套機制的設計與落實。

- 三、國際化人才培育首先應儘速調整頂尖大學目標，以培養國際級人才為主，而非追求世界排名。所謂的頂尖卓越，不是冰冷的數字、排名，而應該是真正能培育出國際肯定的學者，讓社會看見希望，讓年輕人看到未來。要提升國內博士生水準，需改變留學政策，重行調整教育資源配置。一般生能順利在國外一流大學完成學位並返國服務的比例並不高。未來應以選派國內優秀博士生為主，出國進修兩年以上，不僅可確定其學習動機，並能直接提升國內博士生達國際水準。
- 四、我國為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，對外貿易依存度高，深受國際政經情勢衝擊。面對東亞崛起、新興市場與金磚國家頭角崢嶸，在國際人才的內涵方面，更需均衡培養全球各區域的一流人才，深化各區域的研究與合作關係，回應國安、外交與經貿所需，避免將眼光只集中在歐美。俾便在新一波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下，取得多邊經貿談判的話語權，搶攻關鍵戰略位置。
- 五、人才培育白皮書也提出具體策略，以「教、訓、證、用」整合，對抗學歷通膨及高教技職偏食的問題。強烈主張建立教育、訓練、證照、就業結合的制度，保證技職體系學生取得實用能力，除了藉由通識及專技教育的扎根，奠定思想全人的全球觀點外，更應透過第二外語的淬鍊，增進多元文化的包容，搭配交換、遊學、志工、實習的歷練，來擴展宏觀格局與視野，成為企業歡迎的人才。

(三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，我國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，肯定政府的努力。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仍不會歇止，後續發展如何，籲請有關單位必須及早做好因應準備。睜眼不說瞎話，不避諱言，日本之所以與我在漁權上達成協議，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；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「聯合制中」，這又與美國圍堵中國政策有關，因美方不願見到釣魚台糾紛導致兩岸合作，難免暗中對日本施加壓力，此即日本不願沖繩漁民抗議的最大原因。至於主權問題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，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；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內，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。雙方對漁權處理原則，頗能符合總統揭示的「東海和平倡議」之「擱置爭議」與「共同開發」精神。然協議「互不干預、各自管理」規範的對象僅及台、日雙方，大陸已拒絕

接受並表達抗議，大陸漁船到這片海域捕漁，台、日如果聯手對抗大陸，台灣將會發生甚麼後果，難道不需要審慎評估？另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精神雖有部分實現，但台日雙方協議只限於漁業，釣魚台海域蘊藏的油、氣及其他資源則完全沒有觸及。鑑此；釣魚台主權爭議其實並沒有解決，未來共同開發資源更有賴後續談判，且兩岸如何面對之釣魚台糾紛可能才剛開始，在在均值得政府妥慎因應步步為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與日本進行第 17 次漁權談判，終於開花結果，雙方日前簽署協定。日本政府將取消釣魚台海域「暫定執法線」，允許台灣漁船自由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外海域作業，條件是不得有登上釣魚台的舉動。多年來台日漁權談判一再中斷，主要是因為雙方都堅持擁有釣魚台主權，這次能出現重大突破，是因為雙方終於建立共識，同意暫時擱置主權爭議，將議題轉移到單純的水域捕撈等漁權問題上。
- 二、台日過去 16 次漁業談判，日方從未正視台灣的利益和主張。面對台灣漁民卑微的要求，日方既無誠意，亦乏善意。台日漁權談判能有結果，不是日方心懷慈悲，亦非安倍政府對台灣援助日本福島震災的回報，而是日本想藉此斷絕兩岸合作保釣的政治算計。也就是說；日本主動示好，說穿了還是為防範兩岸聯手保釣，以遂行其利用台灣牽制大陸的戰略布局。
- 三、漁權和主權原本就難以分割，主權問題無法永遠迴避。政府雖與日本達成漁權協議，但萬不能容忍日本做出有違中華民族國家主權、核心利益和民族大義的行徑，台灣仍應該緊盯日本，不能允許日本在主權問題上施展任何小動作，終究釣魚台是中華民國，也是兩岸中國人的領土，台日之間日前簽署漁業協議，我們漁船到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可以不再受到日本公務船的干擾。這雖是台日漁權談判的大突破，但兩岸和日本之間的三角關係到底會因此而產生什麼變化，則成為各方關注的課題。
- 四、在台日漁權協議簽署後，政府應主動該區域之和平調節，開展和大陸在東海及釣魚台海域的經貿性的合作事宜。此次台日漁權協議，難免讓兩岸關係突生張力。兩岸關係攸關兩岸和平發展，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甚巨，政府應在東海和平倡議和九二共識的槓桿上，勇敢負責的開展和大陸在上述海域的經貿合作，以使兩岸和平發展能獲得深化鞏固。
- 五、馬總統「東海和平倡議」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精神雖有部分實現，但台日雙方協議只限於漁業，釣魚台海域蘊藏的油、氣及其他資源則完全沒有觸及。故而，台灣漁船作業範圍擴大誠然值得欣喜，但兩岸如何面對釣魚台糾紛可能才剛開始，再加上台、日對釣魚台主權爭議也沒有解決，未來共同開發資源更有賴後續談判，政府各有關機關尤應縝密規劃小

心因應。

(三十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本(102)年博鰲論壇「蕭習會」共識：加速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，特表芻議。從其間同中有異之共識，可預料未來兩岸發展的讓利將有所緩止。各種跡象顯示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「牛肉」的開放承諾。本席認為，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，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，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但相較於「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」的期許，因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，才會是日後雙方真正的『深水區』。過去，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，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，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或東協加六機制的不安。然事實上，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，大陸的反應及態度，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。若所謂「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」，是採香港模式，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，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；堅持此一立場，又將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。本席籲請政府，應稟「務實」原則，促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，此非但關係到我國整體經貿發展，更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長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本(102)年博鰲論壇召開之前，兩岸主管機關都口徑一致的透露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已完成協商，待文字核對確認程序後，即可對外宣布。而從「蕭習會」各種跡象顯示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「牛肉」的開放承諾。從金融、醫療到電子商務這些大陸向來相對保守的行業，看來都會有所突破。
- 二、從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(FTA)經驗、ECFA 本身的「兩岸特色」，以及兩岸互動的諸多考量，我國大概無法也不宜採美韓 FTA 那種高標準，來檢視要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但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，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，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更重要的是，雖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不及於貨品，但其實服務及貨品協議都有很多類似的爭議及敏感問題，因此服務貿易協議一旦完成談判協商，意味著兩岸對於這些爭議取得了共識，建立了處理模式，絕對有利於加速後續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。